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25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為因應老人保護安置個案與日俱增，卻因追償程序不夠完備，引發親子變成訴訟對造之社會悲劇，為建構更溫暖、更有效率的安置追償機制；並為有效監督機構以健全老人照顧服務品質，爰提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靜敏	蘇震清	邱議瑩	張宏陸
鍾佳濱	江永昌	李俊俤	蔡培慧	劉建國
趙天麟	蘇巧慧	鍾孔炤	李麗芬	郭正亮
段宜康	賴瑞隆	吳焜裕	林淑芬	陳 瑩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的案件年年攀升，甚至成為家事事件案量的最大宗。追本溯源乃因現行老人福利法有關追償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規定不夠完備亦缺乏彈性。現行追償對象僅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照顧義務之人而無包含老人自身及其配偶，且許多無能力償還費用的子女必須主動或被迫進行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引發親子變成訴訟對造的社會悲劇。
- 二、除此之外，因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的個案日以俱增，導致老人安置機構因無法收取安置費用衍生之財務負擔，並有影響老人照顧品質之虞。
- 三、另外，現行主管機關檢查老人福利機構時，常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致使主管機關檢查與輔導效能不彰，且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若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將令老人權益與安全暴露於風險之中。
- 四、為健全老人安置費用追償程序，亦為加強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檢查之效能，爰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訂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檢查核程序及裁處程序：現行主管機關檢查老人福利機構時，常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造成主管機關難以查核，爰增列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增列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不配合檢查之機構有施予強制檢查之需要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檢查並完備裁處程序，藉以保障住民權益並加強主管機關檢查及輔導效能。為保障老人權益與安全，爰增列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針對評鑑成績不佳，且經複評後仍不合格之機構應廢止其許可。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有公共安全之重要影響，爰修正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要求機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完備裁處程序。
 - (二)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得接受補助：為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爰增列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使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得接受補助。
 - (三)追償對象擴及本人及其配偶：現行追償對象僅限於向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者，爰此修正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使有財產而受安置之老人本人及其配偶亦可成為追償對象。
 - (四)成立追償審議小組並訂定處理原則：為避免許多無力償還費用或具有得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等情狀之子女，主動或被迫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考量債務人各項情事訂定追償與否及償還額度的處理原則。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與審查基準、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縮減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但書所定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因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接受補助。</u></p> <p><u>前項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四項規定，授權子法訂定機構申請有關縮減及審查基準，以符實際。</p> <p>二、考量非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發展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並參與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爰增訂第五項但書規定，為配合推展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經中央管機關指定或公告項目者，得免受不得接受補助之限制，俾符實際所需。</p> <p>三、酌修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並移至第六項，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p> <p>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p>	<p>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p> <p>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p>	<p>一、考量現行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皆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檢查，並為回應監察院審核意見，主管機關應揭示檢查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p>

<p>評鑑及獎勵。</p> <p><u>前項所定檢查，主管機關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以不預先通知方式為之，檢查結果應公告於主管機關所屬網站。</u></p> <p>老人福利機構對第二項檢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u>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檢查。</u></p> <p><u>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p> <p>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評鑑及獎勵。</p> <p>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提供民眾參考，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依序遞移至第四項。按現行主管機關檢查老人福利機構時，常有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事，造成主管機關難以查核，為保障該機構入住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法律第一〇一〇三一〇八〇七〇號函建議，對於不配合檢查者有施予強制檢查之需要者，應於本法增訂強制檢查之法律依據，爰參照畜牧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四項後段增列強制執行檢查之規定。至機構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上開強制執行檢查時，有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警察等其他單位請求協助。</p> <p>三、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有關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遵守程序等事項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依序遞移至第六項。</p>
<p>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服務品質，老人福利機構不得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及主管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老人，其接受服務品質之改善與監督責任，導入第三方力量進入老人福利機構代住民發聲，並藉此培力老人，以維護受照顧服務之權益。</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扶養義務人或依契約對其有<u>照顧義務</u>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安置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u>扶養義務人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者</u>於期限內償還。</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項費用償還，成立審議小組並訂定處理原則，審酌應償還人違反義務之情節，以決定償還額度。</u></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u>直系血親卑親屬</u>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扶養義務為依據民法而來之義務而非依契約，參考長期照顧法之用語，以及照顧乃由機構或個人依契約提供勞務，建議修正為照顧義務。</p> <p>二、現行規定僅限於向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照顧義務者追償安置服務費用，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以及民法第 1116 條之 1 等規定予以修正，使有財產而受安置之老人及其配偶亦可成為追償之對象。</p> <p>三、現行追償規定並未考量負扶養義務親屬是否具有得申請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事由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屬需扶養等情事，建議增加此考量要件。</p> <p>四、現行追償制度雖規定為「得」追償，但實務上受制於主計單位，社政單位為避免圖利，不論各種情況皆一併追償安置費，爰建議應於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個案審查。</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依法令或契約有照顧義務者不得對老人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文第五十一條條次變更更為本條。</p> <p>三、原條文第一項係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者未盡其扶養義務之處理方式，移列至罰則中加以規定，爰予刪除。</p>

<p>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u>未納入應記載事項</u>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p>	<p>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u>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u></p> <p>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四、<u>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u></p> <p>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p>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p>	<p>一、按第一項係為規定行政罰，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可能有公共安全及住民照顧之重大影響，為有效遏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四十七條第四款。</p> <p>三、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權益及服務品質，爰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檢查情形，爰將第四款移列至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俾收成效。</p> <p>四、酌修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另配合前開款次刪減，併同第七款規定，分別依序遞移至第三款至第五款。</p>
<p>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p>	<p>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為加強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檢查效能，修正第一項規定，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如機構經營已與原設立目的、設立許可之標準、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p>

<p>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u>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u></p> <p><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務為不實之陳報等罰則，一旦發生上開情事者，或有住民受照顧權益之重大影響，爰主管機關於查有上開情事時，除限期令其改善外，得視違規情形，併處以罰鍰。</p> <p>二、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等，如未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可能有公共安全及住民照顧之重大影響，為有效遏止，爰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復業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納入第四款規定，以資完備。</p> <p>三、另為完備違反本條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u></p> <p>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三、<u>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u>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p> <p>四、<u>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u></p>	<p>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p>	<p>一、考量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影響住民受照顧權益甚鉅，為加強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效能，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之施行，其評鑑成績以合格、不合格區分，爰刻正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規定，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三、為有效因應機構拒絕檢查情形，加強主管機關之檢查效能，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列至第四款，俾收成效。</p>

<p><u>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u></p> <p><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u></p> <p><u>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複評不合格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u>前項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四、另為完備違反本條之裁處程序，將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涉住民權益，增訂第二項但書，針對評鑑成績不佳，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輔導後，再接受複評之結果仍為不合格者，應廢止其許可，以保障住民權益。</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限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主管機關備查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限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u></p>	<p>一、按第一項係為規定行政罰，為避免「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可能產生行政執行罰之誤解，並釐清不得增收老人之期限，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文字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p>	<p>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一、考量現行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或其主動申請停業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收容老人之事實，現行罰則尚無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u>前項停辦、停業期間不得收容老人，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u>第一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停辦或停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u></p> <p><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違反前項情事者，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p>	<p>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p>	<p>三、增列停業機構應比照停辦者申請復業相關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列至第四項，並參照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定第五項規定，明定經主管機關停辦或主動申請停業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申請復業或歇業之處理方式。</p>
<p>第五十一條（刪除）</p>	<p><u>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一、遺棄。</u></p> <p><u>二、妨害自由。</u></p> <p><u>三、傷害。</u></p> <p><u>四、身心虐待。</u></p> <p><u>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u></p> <p><u>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各款禁止行為已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